

# 國立嘉義大學

## 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 號

服務專線：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2732401~2405（共5線）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http://www.ncyu.edu.tw)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4.12.	簡章公告。 ※本校不發售招生簡章亦不印製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5.05.18 至 105.05.25	網路報名時間
105.05.18 至 105.05.26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105年5月26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5.05.26	考生郵寄繳交表件截止日（※限時掛號郵寄，影本即可）。 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亦須於105年5月26日下午8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逾期一律不受理。
105.06.13	公告錄取名單
105.06.13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5.06.24	攜 1.學力證明、2.身分證、3.學測或統測成績單（以上皆正本）辦理報到。

###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1.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5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105年5月26日（四）下午3時30分。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105年5月26日（四）下午3時30分。

3.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辦理跨行匯款，限請於105年5月25日（三）前完成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步驟三、依簡章規定繳交表件。

※請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 - 表單下載-點選第14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別後，貼於A4大小之信封，並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	3
貳、報名資格 .....	4
參、修業年限 .....	4
肆、學位授予 .....	4
伍、報名日期 .....	4
陸、報名 .....	4
柒、錄取標準 .....	7
捌、放榜 .....	8
玖、錄取通知、申訴 .....	8
拾、入學及限制 .....	9
拾壹、上課時間、地點 .....	9
拾貳、收費 .....	9
拾參、其他 .....	9
拾肆、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二、九、十、十一條） .....	9
拾伍、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摘要（第六條） .....	12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13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3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	14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15

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1.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2. 高鐵嘉義站赴本校各校區說明
3. 國立嘉義大學四校區分布圖
4.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林森、新民校區圖
5.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北向交通路線圖
6.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南向交通路線圖
7.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8.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9.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平面圖
10.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11.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12. 考生重複繳費退費申請書
1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14. 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2841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20 日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 院	系 別	學測成績申請 招生名額	統測成績申請 招生名額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8 名	5 名
農學院	園藝學系	5 名	10 名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5 名	5 名
	動物科學系	3 名	10 名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 名	10 名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7 名	8 名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3 名	8 名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5 名	10 名
	企業管理學系	8 名	12 名
	財務金融學系	8 名	10 名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入學招生考生只能就 學測成績申請 或 統測成績申請 擇一組報名，考生不能跨組報名。
- 二、凡辨色能力異常或視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選填園藝學系、食品科學系，宜慎重考慮。
- 三、本申請入學不辦理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錄取。
- 四、本申請入學兩組招生遇有缺額時，兩組互為遞補流用；至筆試組登記分發日（**105 年 7 月 10 日**）前，因備取名額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優先以考試入學甄試組遞補；逾筆試組登記分發日後，申請入學缺額全數流用為考試入學筆試組登記分發補足。

※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 貳、報名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應屆畢業者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第 10 頁），並已參加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持有成績單者（報考學測成績申請入學者）；或已參加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考試持有成績單者（報考統測成績申請入學者）。

### ※注意：

1.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證件（影本），均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連同審查資料繳交。
2. 若繳交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3.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持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 參、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肆、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 伍、報名日期

**1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截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 陸、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另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截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

生資訊」→選擇「進修學制－進學班」進入「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報名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請改由此進入」→選擇「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完成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1 小時後查詢繳費狀況。

(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第 13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繳費。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05）273-2401～5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5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利成績單寄送，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4.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繳交表件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做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詳請參考本校招生網站之「隱私權保護政策」，或可逕行連結下列網址進行瀏覽：<https://admissions.ncyu.edu.tw/note02.html>。

###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 繳費金額：**新台幣 500 元整**。

(三)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四)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需繳交表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 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申請入學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5 年 5 月 25 日** 前傳真（05-2732406）至本招生委員會，經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13 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六)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採用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點選 - 「報名作業」 - 「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請於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 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七)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

#### 四、繳交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 應繳資料：

(1) 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者：需加蓋高三下學期註冊章及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105 學年度學測成績影本或統測成績影本。

2. 上述資料以網路上輸入為依據，請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收件地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亦不得據此要求退還報名費)。

3.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影印，不須裁剪**，並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並請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表單下載-點選第 14 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別**後，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裝入前述之各項應繳交之表件，以 **限時掛號** 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4.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請考生於寄件前，詳細檢查繳交表件是否齊全。

(二)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後請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或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三) 考生所繳各項表件資料，請自行保留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附上影本即可。

## 柒、錄取標準

### 一、學測成績申請入學錄取標準

系 別	採計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中國文學系	國文(3) 英文(1) 數學(1) 社會(1)	1.總分 2.國文 3.社會 4.英文 5.數學
園藝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自然(1)	1.總分 2.英文 3.自然 4.數學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自然(1)	1.總分 2.英文 3.自然 4.數學
動物科學系	國文(1) 英文(1.25) 數學(1) 自然(1.25)	1.總分 2.英文 3.自然 4.數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自然(1)	1.總分 2.英文 3.自然 4.數學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2) 自然(1.5)	1.總分 2.數學 3.自然 4.英文
食品科學系	國文(1) 英文(1) 自然(2)	1.總分 2.英文 3.自然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總分 2.英文 3.數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總分 2.英文 3.數學
財務金融學系	國文(1.5) 英文(1.5) 數學(2)	1.總分 2.數學 3.英文



## 二、統測成績申請入學錄取標準

系 別	採計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中國文學系	國文(3) 英文(1) 數學(1)	1.總分 2.國文 3.英文 4.數學
園藝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專業科目 I (0.25) 專業科目 II (0.25)	1.總分 2.英文 3.數學 4. 專業科目 I 5.專業科目 II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專業科目 I (0.25) 專業科目 II (0.25)	1.總分 2.英文 3.數學 4. 專業科目 I 5.專業科目 II
動物科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專業科目 I (0.25) 專業科目 II (0.25)	1.總分 2.英文 3.數學 4. 專業科目 I 5.專業科目 II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專業科目 I (0.25) 專業科目 II (0.25)	1.總分 2.英文 3.數學 4. 專業科目 I 5.專業科目 II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2)	1.總分 2. 數學 3.英文
食品科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專業科目 I (2) 專業科目 II (2)	1.總分 2.專業科目 I 3.專業科目 II 4.英文 5.數學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專業科目 I (0.25) 專業科目 II (0.25)	1.總分 2.英文 3.數學 4.專業科目 I 5.專業科目 II
企業管理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專業科目 I (0.25) 專業科目 II (0.25)	1.總分 2.英文 3.數學 4.專業科目 I 5.專業科目 II
財務金融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專業科目 I (0.25) 專業科目 II (0.25)	1.總分 2.數學 3.英文 4.專業科目 I 5.專業科目 II

### 捌、放榜

105年6月13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考生可於本校網址 <http://www.ncyu.edu.tw/> 或進修推廣部網頁 <http://www.ncyu.edu.tw/extedu/> 查閱。

### 玖、錄取通知、申訴

#### 一、錄取通知：

錄取通知單預定於105年6月13日前寄發。如考生在105年6月17日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電話或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查詢補發。

#### 二、申訴：

(一)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錄取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入學及限制

- 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考試資格或開除學籍，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壹、上課時間、地點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18：30~21：45），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末或暑期排課。
- 二、上課地點：
  - (一)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專業科目原則上於本校新民校區上課。
  - (二) 中國文學系專業科目原則上在林森校區上課。
  - (三) 其他各學系皆在蘭潭校區上課。
  - (四) 通識課程除大一國文、英文隨班於各校校區上課外，其餘各領域課程均在蘭潭校區上課。

## 拾貳、收費

本班學生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每學分新台幣 1,300 元整，各學期雜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 拾參、其他

- 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考生查詢服務專線：

林森校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05-2732401~5
蘭潭校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05-2717170~2
新民校區：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05-2732986

## 拾肆、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二、九、十、十一條）

（104.9.29 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拾伍、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摘要（第六條）

（102.4.30 修正發布）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五）如採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個寄款人代號，供考生本人報名、繳費使用，每份號碼不同，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個號碼幫他人繳款。
- （七）繳交表件請至報名網站請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 表單下載-點選第 14 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別後，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並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 （八）網路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 1.請使用「數位照片」，副檔名為 jpg 或 jpeg。
  - 2.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 3.解析度至少為：寬度 246 像素，高度 293 像素（246\*293）。
  - 4.尺寸為：2.5 公分\*3 公分。
  - 5.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 10K bytes，不能超過 350K。

##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公告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請考生自行下載參考

■本校不另售紙本簡章

開放報名期間請至本校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報名日期：  
105年5月18日至105年5月25日

進入系統後，請先點選「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後，選擇「報名資料輸入」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選擇您要報名之組、系別

請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照片檔

照片檔為准考證用，請勿上傳檔案過大或配戴太陽眼鏡及帽子之相片。

請將各項個人資料填妥後按「預覽」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表示，再填寫「須造字回覆表」，並傳真到05-2732406後，再以電話確認。

確認各項報名資料，若有漏登或錯誤→回上一頁修正。確實無訛請按「送出」，產生「報名序號、繳費帳號」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更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別及退費，請特別注意。

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請選擇「非約定轉帳」後，輸入銀行代碼 822、繳款帳號 14 碼及報名費金額後，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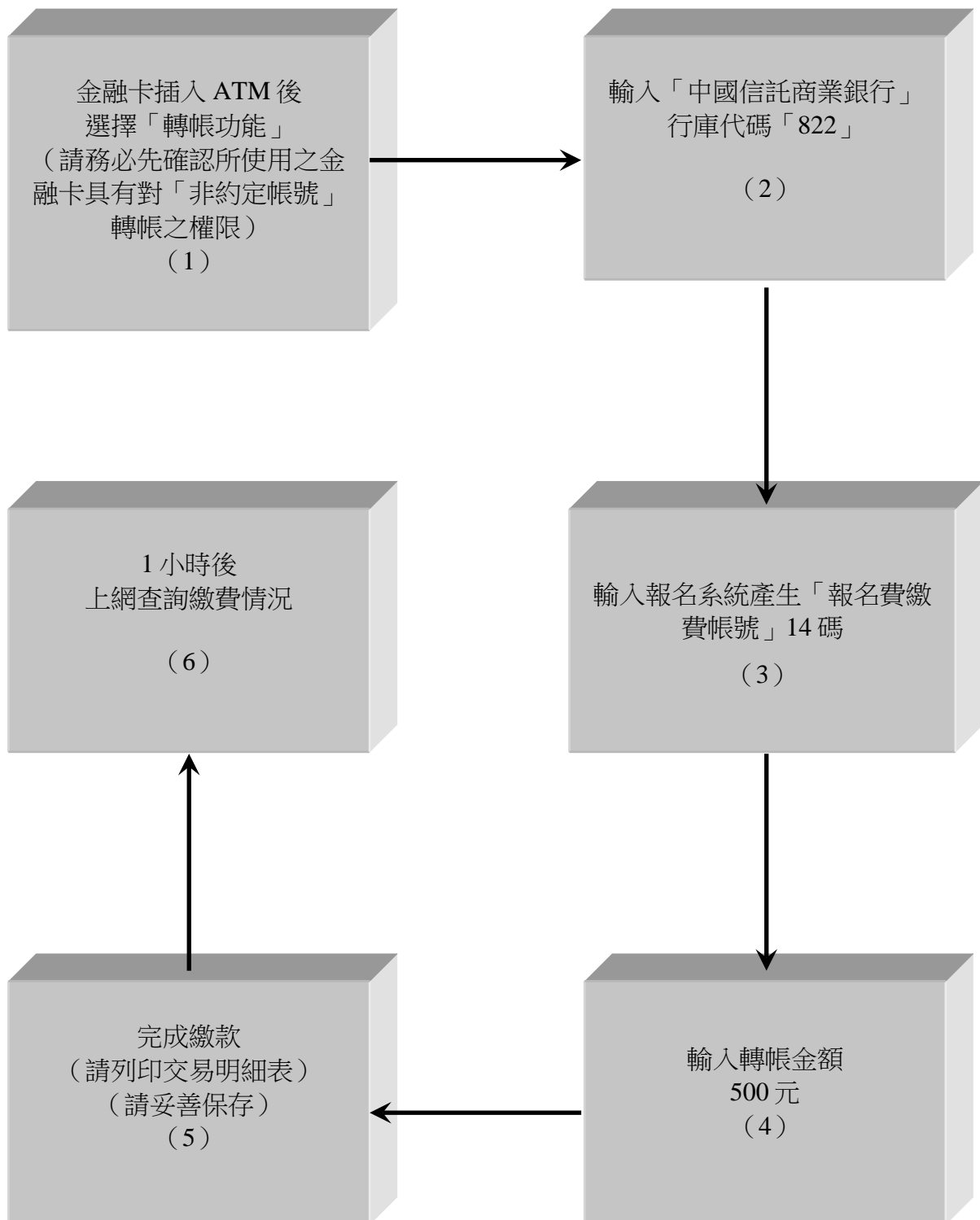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繳費日期：  
105年5月18日至105年5月26日

轉帳完成後請於 1 小時後回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請自行留存，不必寄回。

■寄件截止日：105年5月26日止（以郵戳為憑）

##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 三、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無法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 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網檢視填報資料及查詢繳費情況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 八、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